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許淑玲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戴嘉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